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31.959億元，比去年增長80.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利潤人民幣11.068億元，比去年增長81.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0億元，比去年增長93.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1406元，比去年增長54.3%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基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u>3,195,932</u>	<u>1,768,526</u>
其他收入淨額	4	<u>682,522</u>	<u>249,832</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169,281)	(633,698)
員工成本		(117,950)	(79,238)
維修保養		(29,925)	(27,724)
行政費用		(117,765)	(96,037)
其他經營開支		<u>(92,076)</u>	<u>(47,320)</u>
		<u>(1,526,997)</u>	<u>(884,017)</u>
經營利潤		<u>2,351,457</u>	<u>1,134,341</u>
財務收入		47,765	22,227
財務費用		<u>(1,260,124)</u>	<u>(515,170)</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212,359)</u>	<u>(492,943)</u>
除稅前利潤	6	<u>1,139,098</u>	<u>641,398</u>
所得稅	7	<u>(32,277)</u>	<u>(31,982)</u>
本年利潤		<u>1,106,821</u>	<u>609,416</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8	<u>(785)</u>	<u>—</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06,036</u>	<u>609,416</u>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23,027	528,27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83,794</u>	<u>81,141</u>
本年利潤		<u>1,106,821</u>	<u>609,416</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22,242	528,27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3,794	81,141
	<u>1,106,036</u>	<u>609,416</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06,036</u>	<u>609,416</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	9.11
	<u>14.06</u>	<u>9.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56,402	27,802,930
租賃預付款		102,159	65,056
無形資產		381,390	394,8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85,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4,175	2,690,141
遞延稅項資產		7,149	12,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56,375	30,965,6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	69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	2,010,495	959,723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584,276	207,711
可收回稅項		9	539
受限制存款		59,467	8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7,517,988	1,309,466
流動資產總額		10,174,321	2,478,973
流動負債			
借款	11	6,758,833	4,817,600
融資租賃承擔		283,067	232,215
其他應付款	12	8,838,884	6,255,181
應付稅項		17,993	6,277
流動負債總額		15,898,777	11,311,273
流動負債淨額		(5,724,456)	(8,832,3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631,919	22,133,35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9,257,069	13,201,335
融資租賃承擔		2,384,147	1,768,411
應付質保金		1,546,593	761,768
遞延收益		257,826	248,746
遞延稅項負債		26,843	34,274
		<u>23,472,478</u>	<u>16,014,5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472,478</u>	<u>16,014,534</u>
淨資產		<u>12,159,441</u>	<u>6,118,819</u>
		<u>12,159,441</u>	<u>6,118,8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446,898	5,800,000
儲備		2,884,621	(516,114)
		<u>11,331,519</u>	<u>5,283,8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331,519</u>	<u>5,283,886</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827,922</u>	<u>834,933</u>
		<u>827,922</u>	<u>834,933</u>
權益總額		<u>12,159,441</u>	<u>6,118,819</u>
		<u>12,159,441</u>	<u>6,118,819</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所引致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作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待處置資產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向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所得售電款及提供風電場維修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3,160,089	1,758,556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32,383	—
其他	3,460	9,970
	<u>3,195,932</u>	<u>1,768,526</u>

本集團的唯一報告分部為風力發電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3,160,0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8,556,000元）。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核證減排量(註(i))收入	483,569	164,821
—其他	109,025	83,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	(16)
其他(註(ii))	89,917	1,584
	<u>682,522</u>	<u>249,832</u>

註：

- (i) 核證減排量，指風力發電場生產的碳減排量，這些風電項目已接《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主要指，為確保電網運行安全而需由風機供應商對機組作出若干規定改善，導致電網公司施加產量限制而獲得風電機組供應商的補償。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3,023	13,274
滙兌收益	1,742	5,403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3,000	3,550
財務收入	<u>47,765</u>	<u>22,227</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342,052	188,870
其他貸款的利息和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153,545	605,477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436,625	280,340
	<u>1,058,972</u>	<u>514,007</u>
滙兌虧損	195,324	740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5,828	423
財務費用	<u>1,260,124</u>	<u>515,170</u>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212,359)</u>	<u>(492,9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5.01%至7.36%資本化(二零一零年：4.77%至5.45%)。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07,264	74,1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686	5,095
	<u>117,950</u>	<u>79,238</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和條例，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16%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支付的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計劃作出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華能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有關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898	1,715
— 無形資產	17,854	17,6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529	614,29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900	740
— 其他服務	3,100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11,708	5,431
存貨成本	31,225	26,362

7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31,820	14,940
— 中國 (註(i))	31,511	14,940
— 香港利得稅 (註(ii))	30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28	—
	34,148	14,9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871)	17,042
	32,277	31,982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須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9,098	641,398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284,775	160,35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031	973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750)	(887)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註(i))	(303,418)	(155,622)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3,421	29,826
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款減免	197	(4,9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28	—
其他	3,693	2,312
所得稅	32,277	31,982

註：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於是經營期在10年或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因而可於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如有)後由各自的首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文」)。根據39號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過渡期間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的稅率。此外，39號文規定，於抵銷累計稅務虧損後由各自的首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政策仍可繼續執行，並規定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受優惠期(如果並未更早開始享受該優惠期)。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受「兩免三減半」直至其到期。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建立的附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

8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 除稅前	(785)	—
— 稅項支出	—	—
	<u>(785)</u>	<u>—</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0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8,27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274,690,000股來計算(二零一零年：5,8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立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在整個年度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亦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的2,646,898,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立時向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整個年度已發行	5,800,000	5,800,000
二零一一年發行股份的影響	<u>1,474,690</u>	<u>—</u>
	<u>7,274,690</u>	<u>5,800,000</u>

在呈列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09,995	949,5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	10,149
	2,010,495	959,723
減：呆賬準備	—	—
	2,010,495	959,723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10,495	951,931
逾期一年以內	—	4,750
逾期一至兩年間	—	3,042
	2,010,495	959,723
減：呆賬準備	—	—
	2,010,495	959,723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風電售電款。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的約定，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0%至60%的電價加價部分於應收款項確認銷售日起2至18個月到期。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133,179	2,355,656
— 無抵押	19,517,723	11,693,483
	21,650,902	14,049,139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3,833	847,804
	19,257,069	13,201,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863,000元）。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無抵押）	4,365,000	3,969,796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3,833	847,804
	6,758,833	4,817,600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i>長期（包括即期部分）</i>		
銀行及其他貸款	1% (註(i))， 4.86%~7.40%	1% (註(i))， 4.86%~5.63%
<i>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i>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0%~7.87%	4.59%~5.00%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獲得了一項外國政府貸款。該貸款由西班牙政府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提供有關資金。根據協議約定，南澳風電須將借款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僅來自西班牙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總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包括出口信貸借款4,317,319美元，年利率為5.78%，貸款期限為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出口信貸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全部償還完畢。其餘借款4,269,490美元，年利率為1%，南澳風電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該借款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償還完畢。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93,833	847,804
一年以上至兩年	2,593,391	1,654,320
兩年以上至五年	5,859,736	4,407,864
五年以上	10,803,942	7,139,151
	21,650,902	14,049,139

12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864,547	5,083,427
應付質保金(註(i))	1,187,787	1,045,711
應付票據	2,228,289	—
應付股息(註(ii))	330,259	—
應付款項(註(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5,855	18,073
— 共同控制實體	22,500	—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32,074	36,569
應付其他稅項	46,887	28,684
應付利息	59,854	19,699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40,832	23,018
	8,838,884	6,255,181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股息包括將支付予華能集團的特別分派(詳見附註14(ii))人民幣316,200,000元及將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5,535,311,200股(二零一零年：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國有普通股	5,535,311	5,8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911,586,800股H股	2,911,587	—
	<u>8,446,898</u>	<u>5,800,000</u>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行了58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向華能集團發行55.1億股，對價為(i)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及(ii)人民幣18.82億元的現金出資，以及向華能資本發行2.9億股，對價為人民幣2.9億元的現金出資。

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2,646,8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擁有的264,6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H股。

全體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除附註14(ii)中所述向華能集團所作之特別分派外)，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4 股息

(i)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議決，不就二零一一年度分派股息。

(ii) 特別分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向華能集團分派款項，金額等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緊隨重組日後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期間所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特別分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議決向華能集團支付特別分派合計人民幣3.162億元。經華能集團同意，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推遲不超過12個月向華能集團派付特別分派。

1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概覽

1、裝機容量快速增長，合理調整開發佈局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認真分析風電市場面臨的問題，充分考慮限電因素，發揮投資最大效益，將風電開發建設的重點由傳統風電省份轉變到風資源較好、電網接入不受限制、電價高的省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新增風電控股裝機項目27個，容量1,381.5兆瓦。截止到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4,903.9兆瓦，同比增長39.2%。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電控股裝機容量按區域分佈如下：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變化率
東北地區	2,070.2	2,467.7	19.2%
華東地區	597.2	754.7	26.4%
南方地區	261.1	631.6	141.9%
華北地區	198.0	595.5	200.8%
蒙西地區	297.0	346.5	16.7%
新疆	99.0	99.0	—
其他	0.0	9.0	—
總計	<u>3,522.4</u>	<u>4,903.9</u>	<u>39.2%</u>

2、電力生產穩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風電控股總發電量6,844.4吉瓦時，同比增長80.6%。發電量增幅明顯的原因主要是裝機容量的顯著增長以及生產經營管理水準的穩步提高。

本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風電控股總發電量按區域統計如下：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2010年	2011年	變化率
東北地區	2,154,445.9	3,663,805.4	70.1%
華東地區	761,344.4	1,210,119.3	58.9%
南方地區	310,957.2	726,445.6	133.6%
華北地區	93,859.6	303,764.8	223.6%
蒙西地區	367,803.8	607,911.2	65.3%
新疆	100,464.5	332,338.7	230.8%
其他	0.0	0.0	—
總計	<u>3,788,875.4</u>	<u>6,844,385.0</u>	<u>80.6%</u>

本集團風場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62小時，較二零一零年下降13.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二零一一年全國風速普遍較低及部分地區限電加劇所導致。

本集團所屬風場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區域統計如下：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2010年	2011年	變化率
東北地區	2,220	1,790	-19.4%
華東地區	2,299	2,011	-12.5%
南方地區	2,451	2,571	4.9%
華北地區	1,891	1,632	-13.7%
蒙西地區	2,434	2,117	-13.0%
新疆	2,443	3,357	37.4%
其他	—	—	—
總計	<u>2,265</u>	<u>1,962</u>	<u>-13.4%</u>

3、加強成本費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二零一一年在國內資金形勢緊張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籌資，保證了資金供應。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融資成本低於同期銀行借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加強預算分析和控制細化經營管理，加強預算控制和執行差異分析，降低各項成本費用，二零一一年經營開支增長率低於平均容量增長率。

4、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基本保持穩定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96元／千瓦時(含增值稅)，相比二零一零年下降1.4%，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水準基本保持穩定。

5、項目前期開發取得新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加大前期資源佔領力度。截止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擁有風電項目儲備83,134.0兆瓦，其中二零一一年新簽署風電開發協定總容量10,990.0兆瓦；二零一一年新獲得32個項目的核准，容量為1,653.0兆瓦，為後續項目開發奠定了基礎。

6、基建管理水準再創新高

本集團以「創建一流風電場」為目標，以過程創優為手段，加強基本建設全過程、全方位的管理，通過緊緊抓住「一流的設計」為核心，不斷總結各種設計方案的優點，制定典型設計方案、設備選型標準和符合現場施工的管理辦法，針對風電項目所處的不同地形地貌，創建樣板工程。按照「打造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人才，一流的資產，一流的效益，建設一流的風電企業」要求，開展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管理工作，精心設計，精細管理，二零一一年實現了一批精品工程，提高了風機並網運行的建設管理水準。

7、安全及生產管理水準穩步提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安全形勢繼續保持總體穩定，未發生任何人身死亡事故，未發生較大及以上設備事故、交通事故、環境污染事故；針對限電問題較為突出的項目，積極實施各項保電措施並開展營銷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了限電影響；有針對性地實施風電場並網能力技術改造及處理風機運行過程中較高的共性故障問題，有效提高了風電場並網運行的安全可靠性和風電機組可利用率。

8、CDM⁽¹⁾項目管理與開發達到新高度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CDM項目管理和開發工作達到新的高度，截止二零一一年底，93個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國家發改委」）批准，其中二零一一年當年新增獲批47個；51個項目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²⁾成功註冊，其中二零一一年新增註冊26個；本集團累計獲得核證減排量1,881,950噸，其中二零一一年當年獲得核證減排量1,225,054噸。

9、海上風電開發取得階段性進展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發的「華能江蘇大豐（300兆瓦）海上風電示範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前期工作，基本具備向國家發改委申報核准的條件，實現了本集團在海上風電開發領域的階段性進展。

10、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取得突破性進展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國內首個分散式風電場——「華能陝西定邊狼爾溝分散式示範風電工程」，探索出了一套分散式風電開發的技術、建設、運營方案，為下一步大量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積累了寶貴經驗。

II 經營業績及其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盈利水準穩定增長，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1.06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094億元增加人民幣4.974億元，增長率81.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23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83億元增長93.7%。

1、經營業績

• 收入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1.95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685億元增長80.7%。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二零一一年風電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1.60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86億元增加人民幣14.015億元，增長79.7%。

註釋：

- (1)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第12條下的一種機制，其允許工業化國家資助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換取排放額度。
- (2) 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授權及指導下監查清潔發展機制。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6.82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98億元增長人民幣4.327億元，增長173.2%。主要原因是CDM收入大幅增加。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27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840億元增長72.7%。主要原因是新增運營容量造成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1.69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37億元增加人民幣5.356億元，增長84.5%。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運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員工成本支出人民幣1.18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792億元增加人民幣0.388億元，增長48.9%。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發展規模的擴大，職工人數不斷增多，隨著更多工程投入運營，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行政費用支出人民幣1.17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960億元增加人民幣0.218億元，增長22.6%。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0.92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473億元增加人民幣0.448億元，增長94.6%。主要原因是隨著更多工程投入運營，財產保險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增加，公司辦公場地擴大，租賃費相應增加。由於所屬子公司規模增大，差旅費和辦公費也相應有所增長。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3.51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43億元增加人民幣12.172億元，增長107.3%。

-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2.12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29億元增加人民幣7.195億元，增長145.9%。主要原因(1)運營項目增加停止利息資本化，造成財務費用增長；(2)融資利率上調，造成財務費用增長；及(3)上市融資的現金尚未結匯使用，增加滙兌損失人民幣1.450億元。

-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323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基本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二零一零年的5.0%下降到二零一一年的2.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新增項目享受三年的免稅期。

-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從2010年的人民幣6.094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1.068億元，增幅達81.6%。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8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0.230億元，增幅為93.7%，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的風電項目利潤貢獻增加所致。但該數字仍稍微低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招股書中的「財務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所披露的人民幣10.701億元，主要原因是上市融資的現金尚未結匯使用，增加滙兌損失1.45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人民幣101.743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5.775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20.105億元，其中因售電產生應收帳數和應收票據人民幣19.003億元，應收CDM收益人民幣0.975億元。預付款和其他流動性資產人民幣5.843億元，主要為應收CDM收益款。流動負債人民幣158.988億元，其中(i)其他應付款人民幣88.389億元，主要是應付供應商設備貨款、工程款和質保金，及應付華能集團特別股息人民幣3.162億元；(ii)短期借款人民幣67.588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0.64,比二零一零年的流動比率0.22增加0.42。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的資金導致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260.159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79.97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67.588億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92.571億元，基本上為人民幣借款。

3、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1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約141億元減少人民幣22億元，降低15.6%。其中風電項目建設支出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其他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億元。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方式借款。

4、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3.5%，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4%下降1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資金增加。

5、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每股港元2.16的價格認購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碼：01296)公開發售的股票，總計約港元2.36億，換算為人民幣1.91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7、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事宜。

8、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II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氣候風險

風電項目發電量依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風資源會受整體氣候變化、季節、地理位置的影響。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可能會與預期不一致，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外，極端天氣或不確定性的氣候因素可能影響風電項目建設的速度。針對氣候條件的不確定性對風電發電量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風資源評估隊伍，利用先進的風資源評估技術，進一步提高風資源預測水準。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風機維護和檢修隊伍，十分重視風機的維護和檢修，保證風機可利用率，提高發電量水準。針對氣候條件對項目建設速度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風電項目建設和工期管理經驗，嚴格控制項目建設工期，盡力保證項目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從而達成既定的項目建設目標。

2. CDM項目開發風險

由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CDM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認證標準或政策存在變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項目註冊時間及結果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項目無法註冊或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CDM收入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內專業項目開發團隊優勢，緊密跟蹤項目建設和生產過程，加強CDM項目開發流程管理，嚴格控制項目申請文件質量。同時，本集團實時跟蹤分析市場和政策動態，加強與相關機構的溝通交流，力爭獲取最大的CDM收入。

3. 滙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但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以歐元計價。本集團存在一定數量的外幣借款及存款(港幣、美元及歐元)，其中外幣存款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到的資金，人民幣滙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滙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滙率變化，應對滙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滙率風險管理。

4. 利率風險

任何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保證資金鏈的穩定、通暢。同時，本集團利用低成本資金等，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

IV 二零一二年業務展望

中國風電目前滲透率較低，政府風電規劃與電網發展規劃相匹配，均預示了中國風電在未來的幾年中仍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緊跟行業發展步伐，結合本集團實際，堅持走以效益為中心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在市場運營、技術創新、規範化管理等方面下功夫，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實現本集團穩步發展，向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邁出堅實一步。

1、抓好安全生產管理，保障生產運營高效、安全、穩定

強化安全管理，努力降低設備故障率，進一步採取限電應對措施，保障完成電量目標；進一步理順安全管理體制，加強安全教育培訓，加強安全監督，全面推進風電場「安全性評價」、風電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電力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反違章整治等各項工作。

2、繼續加大資源開發力度，為完成年度計劃及「十二五」發展規劃打下基礎

結合長遠發展，加大非限電區域項目儲備，實現本集團在空白省份中低風速風場的突破，加強前期工作深度，規範前期工作管理程式，為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進一步探索國際拓展機會，力爭實現突破。

3、開發與收購並重，確保公司規模穩步提升

結合市場及本集團實際情況，遵照開發與收購並重的原則，確保本集團規模穩步提升。

4、推進技術創新，增強企業活力與競爭力

加大對科技事業的支援力度，加強科技人才培養，加快技術中心的組建，增強企業科技創新能力。掌握政策動向，加強海上風電及太陽能的跟蹤和技術研發，繼續搶佔分散式風力發電站開發先機，有重點的進行其他可再生能源前沿科技項目的研究。

5、*深化管理，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運營水準*

不斷完善組織管理機構，建立並完善國際一流的企業制度，重點提高國際化企業管理水準，保證本集團持續發展，提升本集團系統整體控制力和執行力，深入推進生產、基建、經營、技術革新進程，把生產區域化、基建佈局與項目優化、資金成本管理以及專業技術開發等各項工作推向深入。

6、*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和人才培養，推動本集團又好又快發展*

全面推進企業文化建設，進一步延伸、深化、踐行「和諧、創新、追求卓越」的新能源文化特徵，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網站等載體，搭建企業文化平台，全方位展現企業風采，為實現戰略目標實現精神動力。

加強專業培訓和行業交流學習，進一步調整優化管理人才與技術人才的結構佈局，不斷提升技術人才比例；創建人才發展平台、改善人才機制，培養新能源領域核心人才，營造和諧穩定的人才成長環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擬於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H股暫停過戶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本公司發出的二零一一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知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議案將會提交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nr.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牛棟春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